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羅瑞紅

相 對 人 烽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坤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59萬6457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41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6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
03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
04 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5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為
06 由，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414號強制執行事件
07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8 序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09 在等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65號（下稱本案訴
10 訟）審理中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案訴訟卷宗查
11 閱屬實。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自形式上觀之，並無程序
12 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倘系爭執行事件
13 之执行程序繼續執行，則將來本案訴訟聲請人縱獲勝訴判
14 決，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自
15 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故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
16 尚無不合。而揆諸前開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
17 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不得僅以標的物之
18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
19 本金為新臺幣(下同)819萬9338元，則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
20 時受償，相對人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為上揭債權額因無法
21 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利息損失（即停止執行
22 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
23 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
24 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
25 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加
26 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每審級各約2個月期間，兩造間
27 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4月，故以此為預估聲請人獲准停
28 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29 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可能受之損害，為上開債權額延
30 宕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即259萬6457元【計算式：8,199,338
31 元×5%×（6+4/12）=2,596,4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即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
02 時受償之損害額

03 三、至聲請人雖以相對人之債權不存在蓋然性高，相對人在本案
04 訴訟顯無勝訴之望，且聲請人之子即吳承彥已匯款高達736
05 萬5469元予相對人，相對人無受損害之虞；又聲請人所有之
06 不動產已遭查封，該不動產價值已足保全相對人債權，而請
07 求免供擔保云云，並提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65號聲請續
08 行訴訟狀暨通知書、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381號刑事簡易
09 判決、吳承彥存款存摺暨交易明細、匯款回條、匯款明細
10 表、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3月26日中院漢115司執七字第244
11 14號函等為證，惟上開債權是否存在核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
12 之爭議，非本件停止執行程序所得審究；且非訟事件法第19
13 5條第3項規定，於准許停止執行時，酌定擔保金額之目的，
14 在於備供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此
15 與上開不動產是否足以清償債權無涉，況倘准聲請人免供擔
16 保即逕予停止強制執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生之損
17 害，即無從自擔保金中取償，顯失衡平，不符非訟事件法第
18 195條第3項之規範意旨，故本院審酌後，為同時兼顧相對人
19 之利益，免受不可回復之損害，仍依法命聲請人為相當之擔
20 保，附此敘明。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6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許靜茹